

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韻律體操團隊全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1330 號函與 111 年 11 月 0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0596 號函修正發布「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40747 號函、110 年 09 月 0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29246 號、110 年 09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3750 號函與 112 年 01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03231 號函修正後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

（一）教練：2 名為原則。

（二）選手：至多 6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韻律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或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議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四、選拔方式：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團隊全能測試暨決選賽」（以下簡稱測試暨決選賽）。

（一）原獲選為「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培訓隊」之團隊全能成績為 53.70 分。

（二）測試賽：參加測試暨決選賽之隊伍，團隊全能成績需達 53.70 分以上，始取得參加決選賽權利。若未有參賽隊伍成績達 53.70 分以上者，則由原獲選「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培訓隊」取得代表權。

（三）決選賽：測試賽成績達 53.70 分以上之隊伍，將與原獲選「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培訓隊」進行代表權決選賽；決選賽獲勝之隊伍取得代表權。

五、培訓選手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請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七、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